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有關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有關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GOOD LOY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3)**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4)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
及
(5)恢復買賣

城興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城就向城興收購Lexing待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於簽署收購協議之同時，本公司亦就向山天能源出售北亞資源待售股份、GLG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出售協議。於訂立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同時，山天能源與城興亦就山天能源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向城興出售股份訂立山天能源協議，以便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即收購Lexing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662,000,000港元，其中(i) 600,000,000港元將視作已獲城興授權用於支付城興根據山天能源協議應付予山天能源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城興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ii) 40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或以向城興（或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i) 餘額3,662,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向城興（或其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或向城興（或其提名之人士）發行代價債券之方式支付。所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連同城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

出售事項（即出售北亞資源待售股份、GLG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運用金額與廣城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城興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者相等之款項，有關款項將獲城興授權用於支付城興根據山天能源協議應付予山天能源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出售股份之代價；而有關款項其後將獲山天能源授權用於支付山天能源應付予本公司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Business Ally及城興亦於同日就建議修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Business Ally有條件同意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之相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並進一步確認，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違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任何現有條款。

Business Ally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抵銷以下兩者之總和：(a) 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5,000,000美元；及(b)以下兩者之差額：(i)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按抵銷可換股債券計算內部回報率達18%之金額（該金額將計及任何過往就抵銷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利息（違約利息除外）），及(ii)抵銷可換股債券由最後付息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乃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張先生為建議董事，並擁有城興7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鑑於山天能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山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普通股及轉換股份（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兌換而成者），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由代價債券兌換而成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對其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建議修改須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改。由於建議修改將構成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故除聯交所批准外，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自之完成乃互為條件，故城興、山天能源、Ultra Asset、Business All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建議修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三份補充協議、建議修改及特定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建議修改及特定授權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有關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以及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建議修改、出售股份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有關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iii) 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iv) 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不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改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若干採礦資產之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進行之磋商。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改。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該等申索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城就向城興收購Lexing待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於簽署收購協議之同時，本公司亦就向山天能源出售北亞資源待售股份、GLG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出售協議。於訂立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同時，山天能源與城興亦就出售股份訂立山天能源協議，以便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Business Ally及城興亦於同日就建議修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Business Ally有條件同意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之相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並進一步確認，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任何現行條款。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乃互為條件。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城興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城

城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70%股權由張先生間接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城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收購協議，廣城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城興有條件同意出售Lexing待售股份，相當於Lexing全部已發行股本。Lexing為山西煤炭49%股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而山西煤炭則主要透過中國採礦公司從事煤礦業務如下：

- (i) 鉑龍，為山西煤炭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鉑龍礦區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 (ii) 遼源，為山西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遼源礦區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 (iii) 鑫峰，為山西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鑫峰礦區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 (iv) 福昌，為山西煤炭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福昌礦區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及
- (v) 金鑫，為山西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金鑫礦區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Lexing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採礦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有關會計處理方法乃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及Lexing核數師之意見及(i) Lexing有權委任山西煤炭過半數董事會成員；(ii)山西煤炭董事會之決議案將按照山西煤炭之公司細則經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及(iii)儘管Lexing僅持有山西煤炭49%股權，惟Lexing能夠透過其對山西煤炭董事會會議過半數票之控制權控制山西煤炭。

代價

Lexing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6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向城興支付：

- (i) 600,000,000港元將視作已獲城興授權用於支付城興根據山天能源協議應付予山天能源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城興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而有關款項將獲山天能源授權用於支付山天能源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山天能源就收購出售集團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 (ii) 400,000,000港元(a)以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或以電匯有關款額至城興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及／或(b)以向城興（或其提名之人士）發出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及
- (iii) 餘額3,662,000,000港元：
 - (a) 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向城興（或其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所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連同城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及
 - (b) （倘於按上文(i)、(ii)及(iii)(a)支付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仍有任何應付之收購事項代價）收購事項代價餘額以向城興（或其提名之人士）發行代價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債券」一節。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廣城與城興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約翰T.博德公司之Ronald L. Lewis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合資格人士）連同其團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初稿所載，煤礦之估計總原位資源量及估計總可售儲量分別為87,870,000噸及43,370,000噸；(ii)漢華使用收入法所編製山西煤炭49%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5,278,000,000元（相等於約6,516,000,000港元）；(iii)中國採礦公司估值較Lexing待售股份代價之折讓約28.5%；及(iv)煤礦之發展前景。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擴充其持有之礦產資源，並可作為穩定之收入來源，原因為煤礦之改善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前完成，而煤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投入生產。上述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城興（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視情況而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由發行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有關利息將按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累算，並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滿三周年當天到期。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廣城可隨時透過向城興發出不少於14天之書面通知，贖回及預付未贖回之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惟每次預付之金額須為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款額，並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廣城已預付之承兌票據本金額部分不會產生任何應計及應付利息。有關條款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在承兌票據到期前，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時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或其部分。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城興（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數目連同城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於完成時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當天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天或之後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為作說明之用，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21,541,176,471股，乃按照經扣除(i)根據山天能源協議償付之600,000,000港元；及(ii)現金付款及／或發行承兌票據償付400,000,000港元後之收購事項代價餘額，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計算，當中亦已假設概無發行代價債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2.9%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及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經擴大股本約81.8%。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城興（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代價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3,662,000,000港元，相等於扣除(i)根據山天能源協議償付之600,000,000港元；及(ii)現金付款或發行承兌票據償付400,000,000港元後之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 利息： 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利息，利率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每股股份股息率，猶如代價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轉換股份。利息（如有）會於相關股息應付予股東之同時應付予代價債券持有人。
- 為免生疑問，(i)倘無就某一特定年度或期間產生應付股東之股息，或(ii)於本公司為釐定有權享有股息（如有）之普通股持有人之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前，相關代價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轉換股份或已於按照代價債券條件妥為給予相關兌換通知或贖回通知（視情況而定）後獲贖回，將不會產生應付予代價債券持有人之利息。
- 到期日： 代價債券發行日後滿五年當天。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並經本公司與城興參照完成時之全面攤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兌換權： 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代價債券發行日後翌日直至代價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將代價債券兌換為轉換股份，惟於進行兌換後，(i)城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超過29.9%（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投票權百分比）；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天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債券之地位： 代價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而代價債券之間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權益，無分優先等級，且代價債券最少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轉讓： 代價債券將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投票權： 於代價債券獲兌換為轉換股份前，代價債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投票權。
-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由代價債券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代價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向代價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列明建議總額，以按本金額之100%向代價債券之持有人贖回（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代價債券。
- 調整兌換價： 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代價債券之兌換價將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而令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款繳足及不會構成資本分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或向股東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提呈或批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天前最後買賣日市價之95%；
- (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本公司發行（如上文第(iv)段所述除外）任何股份（因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兌換比率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如上文第(iv)段所述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每股股份之認購或購買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天市價之95%；
- (vii) 除因根據其他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如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代價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且該等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為或認購由本公司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天市價之95%；

- (viii) 本公司證券所附之兌換、交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有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令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天市價之95%；或
- (ix) 就一項要約作出任何發行、轉讓或分派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安排，據此，大部分股東（即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有關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該等證券。

倘本公司或持有價值不少於代價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代價債券之持有人認為，由於一項或多項上文所述事件以外之事件或情況，而應對代價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應盡快要求獲批准之商人銀行釐定（作為專家）如何對代價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之日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代價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代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代價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最多21,541,176,4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2.9%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及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經擴大股本約81.8%。

比較

發行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39.3%；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37.0%；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2港元折讓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35.8%；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約0.319港元折讓約46.7%；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約0.267港元折讓約36.3%。

發行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參照(i)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簽訂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代價股份之龐大規模；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依照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廣城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中國法律涵蓋下列主要事宜之具體範疇：
 - (i) 各中國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鉞龍、鑫峰及福昌分別尚未取得各自之營業執照除外）；
 - (ii) 中國採礦公司已取得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而有關採礦許可證未被撤銷；及
 - (iii) 廣城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 (b) 出售股份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 (c) 出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 (d) (i)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且(ii)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已根據其條款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或與收購事項同時完成；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就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債權人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以及進行所有登記及存檔程序；
- (g) 廣城合理地信納由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城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城興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 (h) 廣城合理地信納由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Lexing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債券(如需要)及可能因代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可能因代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聯交所或證監會(如適用)並不視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收購」或「新上市」，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
- (l) (i)除就監管機關審批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公佈及通函而暫停外，股份並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ii)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iii)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為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理由；
- (m) 城興合理地信納由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廣城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廣城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 (n) 城興合理地信納由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o) 獲發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合理地信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編製），顯示煤礦儲量將不少於40,000,000噸，以及廣城取得由獲廣城接納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中國採礦公司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0元；
- (p) 待於完成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從廣城接獲有關文件後，城興合理地信納(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ii)餘下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前最後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天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相關銀行發出之確認書，當中列示於完成前最後一個曆月之最後一天，餘下集團各公司存置之所有銀行賬戶結餘以及（如有）未償還貸款及任何其他應付予銀行之款項；
- (q) 城興合理地信納對餘下集團以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城興、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可能合理要求之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就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其他城興認為相關之方面）之結果；
- (r) 廣城合理地信納對Lexing集團以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廣城、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可能合理要求之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就法律、會計、財務、估值、營運或其他廣城認為相關之方面）之結果；及
- (s) (i)該等申索及／或（如有）針對名列該訴訟之被告人及／或城興或Business Ally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任何一方以及因該訴訟所載情況而引致之任何其他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城興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不利影響）（統稱「彌償申索」）已經由相關人士以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方式處理；及(ii) (A) Ultra Asset、山天能源及本公司以城興、本公司及廣城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形式及內容須獲城興信納）；及(B) Ultra Asset以Business Ally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形式及內容須獲Business Ally信納），據此，Ultra Asset及／或山天能源（視情況而定）將承諾彌償城興、Business Ally及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廣城）任何及一切有關彌償申索之損失、法律費用、損害賠償、留置權、申索、責任或開支。

廣城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面上文條件(a)、(g)、(h)、(o)及(r)之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以廣城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為規限而作出。

城興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面上文條件(m)、(n)、(p)、(q)及(s)之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以城興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為規限而作出。

截至本公佈日期，廣城及城興均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i)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訂約各方豁免，或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條件(d)(i)，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就達成先決條件(s)(i)而言，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將考慮所有可能安排，按以平衡訂約各方利益為依歸之方式處理該等申索，可能包括（但非必然）全數最終清償或成功撤銷該等申索。無論如何，處理該等申索之最終安排須經城興及廣城相互協定，此條件方能達成。鑑於(i)該等申索之濟助主要向Ultra Asset及／或山天能源尋求；及(ii) Ultra Asset及山天能源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承諾，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彌償（其中包括）一切有關彌償申索之損失，本公司相信，此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於諮詢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針對本公司之該等申索毫無理據，亦無理由支持。因此，本公司相信，城興及廣城將能協定可以接納之安排，以達成此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i)如條件(a)(ii)所規定，中國採礦公司已接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而有關採礦許可證未被撤銷；(ii)如條件(d)(i)所規定，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及(iii)如條件(s)(ii)所規定，相關訂約方已訂立彌償契據，而有關彌償契據已妥為簽立並交付。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Lexing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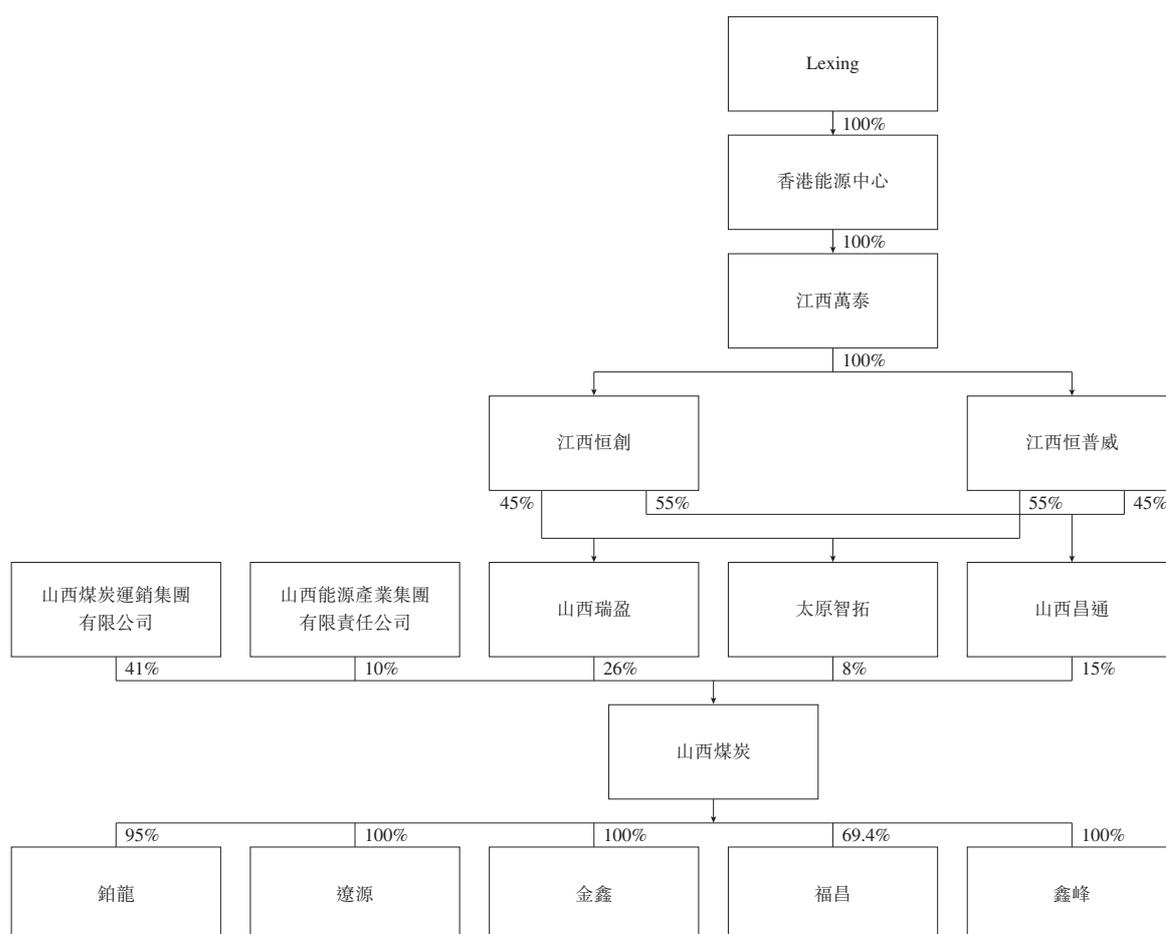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廣城須促使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由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持有人提名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如城興所告知，張先生將為有關上述目的之建議董事人選之一。於完成後，城興提名之人士（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三名人士）將獲分別委任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將評估該等建議董事人選之資格及經驗，並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足夠資料，以便獨立股東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委任建議董事人選）獲得充份資料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須同時完成。

Lexing集團之資料

有關Lexing之資料

Lex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城興之全資附屬公司。Lexi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山西煤炭之49%間接權益。山西煤炭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各自之控股股權，而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炭產品（包括焦煤）。Lexing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香港能源中心及山西煤炭其他中介控股公司之資料

香港能源中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Lexing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能源中心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江西萬泰之100%權益。

江西萬泰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當天起計為期20年，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採煤作業（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機器批發及貿易、就能源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綠色能源及電池產品開發及推廣以及能源回收。江西萬泰之主要資產為分別於江西恒創及江西恒普威之100%股權。

江西恒創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期由當天起計為期10年，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能源設備銷售、能源相關項目投資、規劃、研發及推廣以及投資管理與諮詢服務。江西恒創之主要資產為分別於山西瑞盈及太原智拓之45%權益及於山西昌通之55%權益。

江西恒普威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期由當天起計為期10年，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能源設備銷售、能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投資管理與諮詢。江西恒普威之主要資產為於山西昌通之45%權益及分別於山西瑞盈及太原智拓之55%權益。

山西瑞盈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企業項目投資諮詢。山西瑞盈之主要資產為於山西煤炭之26%權益。

山西昌通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期由當天起計為期10年，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能源項目開發及管理以及採礦作業用設備及機器銷售。山西昌通之主要資產為於山西煤炭之15%權益。

太原智拓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止，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諮詢服務。太原智拓之主要資產為於山西煤炭之8%股權。

有關山西煤炭之資料

山西煤炭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礦物與煤炭開採業務投資、開發、管理及建議、採礦作業用設備及機器銷售、氣站及附屬設施建設以及煤氣應用與相關項目。山西煤炭之經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山西煤炭目前由Lexing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合共擁有49%權益，另由於中國之擁有人擁有餘下51%權益。於中國之擁有人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實體。

山西煤炭持有之採礦資產包括(i)遼源之100%權益；(ii)金鑫之100%權益；(iii)鑫峰之100%權益；(iv)鉑龍之95%權益；及(v)福昌之69.4%權益。

根據一份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所刊發題為《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實施意見》之文件，山西省之煤礦一直在中國國務院之指示下進行一連串兼併及重組。山西省之煤礦須進行安全考核及必要之改建及改善工程，方會獲准恢復採礦作業。未能符合規定安全及最低產能標準之煤礦會關閉，直至完成必要之改建及改善工程為止。基於上述山西省之政府政策，小型煤礦進行兼併並整合成大型採礦企業，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益及安全標準。根據一份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所刊發題為《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有關問題的通知》之文件，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個獲認可進行兼併重組之實體。根據《關於授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太原有限公司等14家子公司作為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主體的請示》，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授權山西煤炭進行兼併重組。有關授權經山西國土資源廳及山西省工商局批准，並經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辦公室確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山西煤炭為其中一個獲山西省相關政府機關授權之實體，可兼併重組山西省古

交市之煤礦。在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之批准下，山西煤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收購中國公司各自之控股權益，作為兼併重組舉措之一部分。

遼源

遼源為山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涉及佔地約1.9844平方公里之遼源礦區，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重續後，其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產能為600,000噸煤炭產品（包括焦煤）。遼源已取得進行改善工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遼源礦區開展改建及改善工程。規定完成改善工程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預期完成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而延期申請一般於規定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作出。遼源礦區將於上述改善工程完成並經相關機關驗證後開展採礦生產。

金鑫

金鑫為山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涉及佔地約0.9524平方公里之金鑫礦區。經重續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止，年產能為450,000噸煤炭產品（包括焦煤）。金鑫已取得進行改善工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金鑫礦區開展改善工程。規定完成改善工程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而預期完成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鑫礦區將於上述改善工程完成並經相關機關驗證後開展採礦生產。

鑫峰

鑫峰為山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涉及佔地約2.1966平方公里之鑫峰礦區，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重續後，其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產能為900,000噸煤炭產品（包括焦煤）。鑫峰已取得進行改善工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批准。規定完成改善工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預期完成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而鑫峰現正申請延長改善工程之獲准期限。鑫峰礦區將於上述改善工程完成並經相關機關驗證後開展採礦生產。

鉞龍

鉞龍為山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涉及佔地約5.995平方公里之鉞龍礦區，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重續後，其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止，年產能為1,200,000噸煤炭產品（包括焦煤）。鉞龍已取得進行改善工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鉞龍礦區開展改善工程。規定完成改建及改善工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預期完成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而延期申請一般於規定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作出。鉞龍礦區將於上述改善工程完成並經相關機關驗證後開展採礦生產。

福昌

福昌為山西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涉及佔地約1.8006平方公里之福昌礦區，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年產能為600,000噸煤炭產品（包括焦煤）。福昌已取得進行改善工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福昌礦區開展改善工程。規定完成改建及改善工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而預期完成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福昌礦區將於上述改善工程完成並經相關機關驗證後開展採礦生產。

如城興所告知，按中國採礦公司慣常做法，續期申請最早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前約一個月開始進行。中國採礦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經計及中國採礦公司之前重續採礦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城興並無預見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時重續方面遭遇任何障礙。

就煤礦商業生產所須之許可證及／或准許證

如城興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煤礦商業生產須取得之准許證及許可證包括：(i)企業兼併重組整合方案的批覆；(ii)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iii)整合礦井地質報告審批；(iv)採礦許可證；(v)礦井整合項目初步設計審批；(vi)礦井整合項目初步設計安全審批；(vii)項目建設工程開工批覆；(viii)礦長資格證；(ix)礦長安

全資格證；(x)營業執照；(xi)煤礦建設項目整體竣工驗收文件（「驗收文件」）；(xii)環境影響報告之批文（須（其中包括）先取得關於核定礦井兼併重組整合項目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函）；(xiii)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xiv)煤炭生產許可證。

下表載列中國採礦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採礦許可證及將就商業生產取得之其他許可證及准許證之概要：

礦區	面積 (平方公里)	年產能 (噸)	登記持有人	採礦許可證	將就商業生產取得之許可證／准許證
				屆滿日期	
遼源礦區	1.9844	600,000	遼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驗收文件； (ii) 環境影響報告之批文； (iii) 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iv) 煤炭生產許可證
金鑫礦區	0.9524	450,000	金鑫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i) 驗收文件； (ii) 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iii) 煤炭生產許可證
鑫峰礦區	2.1966	900,000	鑫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i) 營業執照； (ii) 驗收文件； (iii) 環境影響報告之批文； (iv) 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v) 煤炭生產許可證
鉑龍礦區	5.9950	1,200,000	鉑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五日	(i) 營業執照； (ii) 驗收文件； (iii) 環境影響報告之批文； (iv) 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v) 煤炭生產許可證
福昌礦區	1.8006	600,000	福昌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i) 營業執照； (ii) 驗收文件； (iii) 環境影響報告之批文； (iv) 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v) 煤炭生產許可證

於上表所披露中國採礦公司尚未取得之許可證及／或准許證中：

- (i) 鑫峰、鉑龍及福昌之營業執照正辦理申請手續，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前（就福昌而言）及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內（就鑫峰及鉑龍而言）取得；
- (ii) 已委聘一間環境工程公司，對遼源礦區、鑫峰礦區、鉑龍礦區及福昌礦區進行環境影響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批文；
- (iii) 煤礦之環境保護、工程安全、防火及煤炭生產系統方面正進行改善工程，驗收文件將於該等改善工程完成後提出申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前後取得；
- (iv) 煤礦之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相關煤礦之技術改建工程完成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提出申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後取得；及
- (v) 煤礦之煤炭生產許可證將於取得商業生產所須之所有其他許可證及／或准許證後提出申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後取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允許其各自之許可證持有人（其中包括）(i)於採礦許可證訂明之條款及範圍內進行採礦活動；(ii)於相關礦場進行技術改建工程，並於工程完成且取得有關改建工程之政府批准後，申請煤炭生產許可證、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所須之其他許可證；(iii)銷售礦物產品（中國國務院規定僅由指定單位進行中央採購之礦物除外）；(iv)於許可範圍內興建生產設施及生活設施；及(v)取得生產設施所須之土地使用權。

與此同時，該等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須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責任：

- (i) 在合理規限內進行採礦活動及利用礦產資源；
- (ii) 支付採礦權使用費、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
- (iii) 遵守生產、保水保土、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方面之勞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及
- (iv) 接受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之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監督，並按照相關法規將礦產儲量表格以及礦產資源開發及使用統計報告存檔。

就涉及煤礦相關礦場之土地及／或樓宇使用權而言，各中國採礦公司將向該等礦場各自現時之擁有人購買或租賃該等礦場。於本公佈日期，各中國採礦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協議購買或租賃該等公司各自之礦場。倘該等礦場日後獲購入，則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相關登記。倘中國採礦公司將會租賃該等礦場，則會就該等礦場之土地及樓宇簽立相關租賃協議。

煤礦改建及改善工程

所有改建及改善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完成。各礦區之改善工程及營運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完成改建及 改善工程之日期	預期開展 商業生產之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金鑫礦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福昌礦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城興之管理層原先預計煤礦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結束前開展商業生產。然而，根據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太原市煤炭工業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就煤礦生產安全發出之若干通知下之額外規定，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採煤業僱員（包括基本礦井建築工人）須接受全新之強制性煤礦管理培訓，一般為期20天至兩個月。在完成上述各項之多課培訓前，採煤業僱員不得於煤礦工作，而建築工人亦不得於煤礦進行建築工程。因此，煤礦工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期間分批接受多課培訓，而鑑於上述培訓導致該期間內之可用人手減少，預期完成改建及改善工程之日期受到阻延。

再者，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一年末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採煤礦場安全措施進行多次額外視察，令煤礦之作業以及改建及改善工程進度受阻。於進行該等視察時，相關政府機關已提出有關改善及遵守政府標準之推薦建議。該等推薦建議之性質及範圍包括：(i)遼源礦區須保養主斜井設施、修理回風井、測試通風系統、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建立雙回路供電方案及其讀數；(ii)金鑫礦區須進行主斜井及附屬斜井改善工程以及裝設新地面設施；(iii)鑫峰礦區須保養及裝設主斜井設施、保養回風井、於礦井之絞車房及運輸線測試及裝置設備、修理礦井下之停車場、清理主要通道、修理及清理礦山巷道及礦層以及保養煤庫間之通道；(iv)鉑龍礦區須進行主斜井及回風井改善工程、附屬斜井進行安全測試、採礦設施之通風系統及通訊系統測試；及(v)福昌礦區須保養主斜井、回風井及通風系統以及支付職工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所有推薦建議及據此須進行之改善工程已獲依循及完成，惟向福昌礦區工人支付職工意外傷害保險將於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償付。

煤礦作業將會暫停，直至已依循及遵守該等政府推薦建議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煤礦作業為止。煤礦之改建及改善工程因而進一步延遲。如上文各段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政府所推薦之所有額外工程已經完成，惟向福昌礦區工人支付職工意外傷害保險及所有煤礦僱員出席之持續培訓除外，該等培訓乃分批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末前完成。如Lexing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在安排煤礦僱員出席該等培訓課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故董事會同意煤礦可按上述時間表所載開展正常作業。

Lexing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Lex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百萬元	等值	百萬元	等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7	10.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2)	(245.9)	(51.5)	(63.6)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99.3)	(122.6)	(23.8)	(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xing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5.1百萬元(相等於約512.5百萬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煤礦儲量及資源量之資料

下表載列煤礦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之明細，乃摘錄自約翰T.博德公司之Ronald L. Lewis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初稿：

礦區	原位資源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可售儲量 (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鉞龍	19.17	19.93	-	39.10	11.45	10.59	22.04	10.61	9.86	20.47
福昌	8.12	2.31	-	10.43	4.64	1.06	5.70	4.24	0.99	5.23
金鑫	1.97	4.92	0.45	7.34	1.11	2.44	3.55	1.05	2.32	3.37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4.14	3.30	7.44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3.79	3.07	6.86
總計	<u>44.62</u>	<u>40.27</u>	<u>2.98</u>	<u>87.87</u>	<u>25.71</u>	<u>20.90</u>	<u>46.61</u>	<u>23.83</u>	<u>19.54</u>	<u>43.37</u>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初稿，儲量／資源量之不同類別界定如下：(i)「原位資源量」為處於地下、原位及未經開採之煤炭資源量；(ii)「可採儲量」為未經選煤廠產量調整之證實及概略儲量，並指煤層中可以可行性或設計研究指定之開採技術採收之部分；及(iii)「可售儲量」為計及開採及加工損失（如適用）後從可採儲量衍生之可銷售煤炭產品。

III.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山天能源

山天能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出售協議日期，山天能源實益擁有155,3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出售之資產

- (i) 北亞資源待售股份，即北亞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GLG待售股份，即GL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待售貸款。

代價

北亞資源待售股份、GLG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運用金額與廣城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城興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者相等之款項，有關款項將獲城興授權用於支付城興根據山天能源協議應付予山天能源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出售股份之代價；而有關款項其後將獲山天能源授權用於支付山天能源應付予本公司之等額款項，以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山天能源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北亞資源集團及GLG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239,3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金額328,100,000港元；(ii)漢華使用收入法所編製北亞資源集團及GLG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540,000,000港元；及(iii)北亞資源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生產時間表因不同問題（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機關所批准之用水量就所需經營規模而言並不足夠、解決技術及物流問題以及延遲完成蒙古喬伊爾市火車站附近之裝卸場設施）而推延；及(iv) GLG集團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之額外資源及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山天能源取得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執照及授權；
- (c) 本公司取得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執照及授權；
- (d) 山天能源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f)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g) (i)訂立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i)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h) 山天能源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山天能源可豁免條件(e)，而本公司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d)。出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g)(i)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出售協議訂約各方達成，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條件(g)(i)，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均已按條件(g)(i)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如山天能源所告知，山天能源已就訂立出售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已就簽立出售協議取得以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為依據之法律意見，並認為出售協議已由山天能源根據適當授權妥為簽立。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亞資源及GL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亞資源集團及GLG集團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須同時完成。

出售集團之資料

北亞資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亞資源集團於蒙古從事鐵礦開採業務。北亞資源於Golden Pogada LLC擁有99.99%間接權益，而Golden Pogada LLC為位於蒙古中南部之鐵礦採礦權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鐵礦因技術問題而暫時停產，亦尚未重新投產，故該公司尚未出售於二零一一年試產期間生產之鐵礦石存貨，以待解決物流及運輸問題。

GL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LG集團於策克及甘期毛都邊境口岸（於中蒙邊境上兩個主要煤炭運輸邊境口岸）從事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甘期毛都邊境口岸之物流業務透過Global Link Logistic LLC經營，而Global Link Logistic LLC為GLG擁有80%股權之合營企業，而其餘20%由一名蒙古夥伴擁有。此業務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可能需要更多資本投資擴大其車隊實力，方能獲利。本公司於策克邊境口岸之煤炭貿易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AR Gold Fox Group Limited經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後，NAR Gold Fox Group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務模式開始試運行，惟其後因業務自採購原煤、運輸成本及洗煤成本之初步資本投資以至最終收取洗煤買家付款，涉及較長資金週期及須耗用龐大資金而終止。因此，本公司決定擱置此業務，以進一步檢討此業務之營運及資金需求，並制訂相關策略。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2.03)	(309.9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760.03)	(281.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9,300,000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出售事項之收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Golden Pogada LLC（北亞資源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鐵礦採礦權之評估價值約為2,272,000,000港元。由於在編製上述通函時尚未進行可行性研究，故上述通函所載鐵礦採礦權之估值乃使用市場法達致，當中已參考每噸同類鐵資源交易價格之市值，詳情載於本公司上述通函中。

北亞資源全部股權之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購北亞資源全部股權之代價之公平值約為3,88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前後，管理層曾就鐵礦未來營運編製初步業務計劃，並於其後委聘SRK進行技術審閱，以評估並修訂該初步業務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RK出具一份技術計劃（「技術計劃」），其內容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後完成編製之完整業務計劃之基礎。於上述完成日期，基於漢華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鐵礦採礦業務之公平值被視為約5,253,2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鐵礦由二

零一零年起之十五年生產計劃（其假設獲得足夠供水以達致每年5,700,000噸鐵礦石之最高產能）（「完成估值」）。漢華於達致完成估值時已採用收入法，此乃由於收入法可充份考慮本公司就鐵礦未來營運編製之業務計劃，且下列因素已確實證明該業務計劃實屬可行：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Golden Pogada LLC與China Railway Mongolia Limited（該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每年由本集團向China Railway Mongolia Limited出售鐵礦不少於1,500,000噸之產品；及(ii)由China Railway Mongolia Limited就本集團出產之鐵產品提供運輸服務。該等協議已確保獲得鐵礦產品之銷售訂單及為該等產品提供運輸方案；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得技術計劃，當中載有使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之必要資料。該等資料包括礦區設計、生產時間表、估計銷量、資本開支、鐵礦未來營運之可行性評估、估計生產及運輸成本等；及
- (iii) 鐵礦之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授出。

漢華信納SRK之資格，並認為技術計劃所載資料屬可靠。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該等合約安排、採礦許可證已授出及技術計劃所載資料後，漢華認為鐵礦之發展狀況已由勘探階段轉變為初期開發階段。因此，漢華認為由於收入法可更充份地反映鐵礦依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營運之全部商業價值，故收入法屬適當之估值方法。

北亞資源全部股權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包括鐵礦採礦權之公平值（以漢華所編製之估值為依據））之差額約2,653,800,000港元已於有關收購完成日期確認為本集團之商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鐵礦採礦權之商譽及公平值已作減值評估，而由於鐵礦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被視為毋須作出減值。

試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取得理想成績，收回部分鐵砂。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完成興建鐵礦之設計、根據該設計安裝乾法處理設備並進行爆破及實地試產。

鐵礦石可使用乾法或濕法處理。乾法處理使用極少水，惟所生產之產品含鐵量低，一般低於55%。濕法處理則使用較多水，以將低品位之鐵礦石加工成為含鐵量較高之產品，其含鐵量約為65%或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初，本公司獲地方機關發出之用水批准所涉用水量少於原本所需數量。本公司所獲用水批准所涉用水量不足以供濕法處理工藝使用。為鐵礦申請濕法處理所需用水量時，須要進行額外工作以證明水源充足。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估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可收回金額因生產時間表推延及鐵礦供水有限令產品含鐵量相對較低而減少之可能性。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漢華對鐵礦業務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約為1,300,200,000港元，較鐵礦業務之賬面值為低。因此，商譽總額約2,653,800,000港元已減值，而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鐵礦採礦權賬面值作出約287,500,000港元之減值。

鑑於未達規定生產規模，加上本公司未能吸引其他大型買家承擔運輸成本，從鐵礦運輸鐵礦石產品至邊境城鎮之運輸成本很可能因而上升，導致鐵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本架構及整體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漢華對鐵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約為532,000,000港元，因此較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為低。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相關會計準則，董事會決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進一步對鐵礦採礦權作出減值約819,000,000港元。

基於漢華之經修訂估值報告及因蒙古地方政府批准之用水量超乎預期地低導致生產時間表推延，董事認為減值具有理據支持，且已經以審慎、盡責及專業之方式對鐵礦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預期出售事項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29,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7,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應佔賬面值約239,3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貸款約328,100,000港元計算。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實際收益之確實金額須參考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北亞資源待售股份、GLG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佔之公平值而釐定，故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

基於漢華使用收入法所編製北亞資源集團及GLG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鐵資源之初步估值約5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較上述估值溢價約11.1%。董事認為上述估值反映相關資產之實質經濟價值，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未來生產時間表、產能、儲量及資源量、將產生之資本開支以及鐵之近期市價及生產成本。

經考慮(i)上文所詳述就鐵礦業務商譽及採礦權賬面金額作出之減值以及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賬面值約567,4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29,600,000港元；(iii)須投資於鐵礦以達致全面商業生產之額外資本資源；及(iv)有關乾法選礦場、完成蒙古喬伊爾市火車站附近之裝卸場設施、獲批准用水量不足及運輸安排等之問題尚待解決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Business Ally

Business Al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ll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作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i)山天能源已以Business Ally之利益質押山天能源所持之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即山天能源根據山天能源協議向城興轉讓之股份）；及(ii)北亞資源已以Business Ally之利益質押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北亞資源集團之成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外，Business Al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Business Ally並無要求提早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之數目可予調整，以便於完成後，Business Ally按發行價每股0.17港元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使Business Ally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持股權益合計少於20%。

Business Ally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抵銷以下兩者之總和：
(a)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5,000,000美元；及(b)以下兩者之差額：(i)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按抵銷可換股債券計算內部回報率達18%之金額（該金額將計及任何過往就抵銷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利息（違約利息除外）），及(ii)抵銷可換股債券由最後付息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並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額外利息」）。

認購普通股

認購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所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僅作說明之用，將予發行之認購普通股最高數目為683,823,529股，乃按照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每股認購普通股0.17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認購普通股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1%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及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經擴大股本約2.6%。

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每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01港元
發行價：	每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17港元
股息：	其收取股息之地位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優先。所宣派之股息按每股計算不得少於就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股份）所宣派者
兌換率：	在對行使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限制規限下，每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兌換權：	每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惟兌換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致令(i)於進行有關兌換後，相關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權益；或(ii)於緊隨進行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利贖回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地位：	就(a)股息；及(b)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而言，其具有較所有股份優先之地位 轉換股份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具同等地位

於清盤時之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為自願或非自願）時，除任何董事會已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宣派而未付之股息外，每一名持有人亦有權於向本公司地位次於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之其他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前，優先就每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就該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已付部分之款項（「清盤優先款項」）。於向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清盤優先款項後，本公司餘下依法可供分派之剩餘資產將以如同已兌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股份（包括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投票權：

除法律規定者外，並無投票權

轉讓：

除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外，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轉換股份。

認購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數量以及各自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發行價每股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17港元乃經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39.3%；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37.0%；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2港元折讓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35.8%；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約0.319港元折讓約46.7%；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約0.267港元折讓約36.3%。

僅作說明之用，將予發行之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最高數目為857,512,699股，乃按照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00,000港元）及3,809,956美元（相等於約29,527,159港元，即額外利息（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發行價每股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17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4%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及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經擴大股本約3.3%。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本公司就授權增設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普通股及轉換股份，以及採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而須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 (d)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e)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山天能源協議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g) 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h) Ultra Asset（作為彌償方）與Business Ally就彌償申索訂立之彌償契據已由Ultra Asset妥為簽立並交付予Business Ally。

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h)外，認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須同時完成。

其他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連同第三份補充協議，Business Ally已同意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之相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並進一步確認，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違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任何條款。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Business Ally亦將全面解除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山天能源所持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押記，以便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修改

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Business Ally及城興（分別作為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持有人及保證人）。

依照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Business Ally同意於完成時修改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城興亦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就達成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相關經修訂條件向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若干承諾。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經城興確認，城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Business Ally、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修改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15,000,000美元

利息：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i)到期日；(ii)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完成贖回當天；或(iii)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實際接獲因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當天（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年利率8.0厘計息。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完成日期滿三周年當天。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乃經本公司、城興及Business All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相等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
兌換權：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後三個月直至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兌換為股份，惟（其中包括）於任何情況下，兌換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時，不得引致(i)於兌換後，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視為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權益；或(ii)倘於緊隨兌換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兌換股份之地位：	因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天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i)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權益，且無分優先等級；及(ii)優先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責任。

- 轉讓：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擬轉讓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通知書出讓或轉讓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進一步受下列各項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但僅限於適用者；
 - (ii) 因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如聯交所施加此條件）；及
 - (iii)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
- 投票權： 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前，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期滿時贖回： 除先前已如本文所訂明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各份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獲贖回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另加由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按上述本金額以15%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為免生疑問，該15%內部回報率包括先前已付予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

本公司之贖回權利：

本公司有權於由發行日起直至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另加按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贖回日期止期間之未償還本金額以15%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年15%之內部回報率包括先前已付予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惟：

- (i) 本公司須事先向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贖回意向通知書，當中須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及
- (ii) 任何贖回須以不少於5,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

於控制權變更時贖回：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時，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贖回價乃按獲贖回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由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按上述本金額以15%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為免生疑問，該15%內部回報率包括先前已付予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計算。

就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言，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乃指：

- (i)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證券，藉由合約或其他方式）收購實益所有權或指示投票之權力，從而取得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30%票數；或
- (ii) 任何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本公司法團股東之最終實益所有權（於個別人士層面）出現任何變更，除非任何法團股東之最終實益所有權（於個別人士層面）之變更乃因本公司收購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資產而出現。

調整兌換價：

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有關規定予以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任何原因而令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款繳足及不會構成分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或向有關股東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所有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認購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天市價之95%；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藉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就此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天市價之95%；
- (v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股份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藉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發行或認購價乃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天市價之95%；
- (vii) 於任何曆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處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所有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15%之溢價，乃低於有效適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

(viii) 只要仍有尚未償還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按低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發行或兌換價發行及／或配發股份及任何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或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權利或購股權，讓其可按低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兌換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至相等於有關其後安排之發行／兌換／認購價（視情況而定）。

不抵押保證及擔保：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按第一優先基準以(i)將由城興或獲其提名作為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之人士（作為押記人）簽立將若干數目股份押記予Business Ally（作為承押人）之股份押記；(ii)若干數目代價債券（於完成後將由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持有）之押記（分別稱為「**新股份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iii)將由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擔保，惟新股份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下之已押記資產以及由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視情況而定）存入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證券賬戶之任何股份及／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如屬可換股證券，則為已交付予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證券證書）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之總市值（「**總市值**」），不得少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三倍，倘總市值低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兩倍，則在不損及Business Ally之其他權利及其可享有之補救行動之情況下，於本公司接獲Business

Ally所發出指總市值低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兩倍之通知(「**補足通知**」)後,本公司及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須於本公司接獲補足通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Business Ally之利益提供令其滿意之額外擔保,及/或遵行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之安排,以擔保新股份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下各訂約方(Business Ally除外)之責任得以妥善履行,致使已押記及/或存入證券之總市值不少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三倍。

倘總市值超過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四倍,則本公司及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有權分別提取由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視情況而定)存入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證券賬戶及/或根據新股份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作押記及/或作為上述向Business Ally提供之額外擔保一部分(「**額外擔保**」)之相關數目股份及證券(或如屬可換股證券,則為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交還相當於相關可換股證券之證書)(如有)(「**提取**」),致使已押記/存入證券之總市值回復至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四倍,惟(i)提取之次序如下:先提取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保證人存入之證券,而於提取所有該等已存入之證券後,則提取新股份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下之已押記證券以及額外擔保;(ii)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規定期間**」),從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賬戶提取之任何股份及/或任何其他證券(a)僅可用作本公司或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

債券之保證人任何債務融資之抵押品；(b) (如以股份形式) 不可於規定期間內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c) (如以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形式) 不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該建議承讓人向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承諾 (形式及內容須獲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信納)，不會於規定期間內行使擬轉讓之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並進一步承諾存入將由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之證券之證書，以保留至規定期間屆滿時為止；及(iii)倘於規定期間後進行提取，則從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證券賬戶提取之任何股份及／或任何其他證券可作任何用途。就此而言，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提取之必要協助。

在不損害上述條件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未獲兌換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則未經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 (視情況而定) (i) (如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存入之證券屬股份形式或關於新股份押記下之已押記證券) 不得從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證券賬戶提取該等證券；(ii) (如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存入之證券屬可換股證券形式或關於新可換股債券押記下之已押記證券) 無權獲交還相關證書；及(iii)不得將或安排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存入之證券以及新股份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下之已押記證券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保證回報：

倘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償還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回報：

- (i) 本公司未能於各利息支付日期支付任何應計利息；或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任何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或
- (iii) 文據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或
- (iv) 未經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任何主要資產，指價值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20%之資產。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回報為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由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上述本金額以25%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之總回報，並包括先前已付予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知會本公司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現已及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應付，應付金額為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或利息或任何1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債務，除非未有付款乃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而引致，且已於有關到期日起計七日內支付款項，則作別論；或

- (b) 本公司未能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股份，而未能交付情況維持十四日；或
- (c) 本公司或獲其提名之人士（視情況而定）違約，未有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當中及新股份押記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而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或倘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新股份押記承押人合理認為可以補救，但未有於有關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新股份押記承押人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d)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違約，未有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新可換股債券押記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而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或倘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承押人合理認為可以補救，但未有於有關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新可換股債券押記承押人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e) 新可換股債券押記、新股份押記或本公司及／或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可能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就提供額外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其他抵押文件之訂約方（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違反有關契諾、義務及責任；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被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經（或已經或可能被法律或法院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或某一類別）債務；計劃訂立或訂立協議，以將其全部（或某一類別全部）債務（或於到期時將會或可能無法支付之任何重大部分債務）延期、重訂還款期或以其他方式重組；計劃與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就任何該等債務訂立或制訂全面出讓或債務重組或重整安排，或達成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某一類別）債務之延期償付安排；或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法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組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訂立或制訂全面出讓或債務妥協；或
- (h) 被頒下強制清盤令，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再或可能（透過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監管機構之公務作為）不再經營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根據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企業重組或重整進行者除外；或
- (i)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資產；或

- (j) 出售重大部分資產，而有關出售(a)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除非事先取得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同意（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無理不給予同意），則作別論；或
- (k) (a)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或涉及所借或籌措之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於其明訂到期日前，因任何未有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作出補救之實際違約或違約事件（不論屬何名目）而成為到期應付；(b)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有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其根據涉及所借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前提為本段前文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涉及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本金總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或
- (l) 對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營業額（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施加或強制執行或提出查封、扣押、執行令、判決前扣留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在六十日內未獲解除或擱置；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現時或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被發出一項或多項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其債務之終審判決或命令，須支付為數超過1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之款項，而尋求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清算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有關非自願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六十日期內未被駁回及擱置；或
- (n)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現時或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被頒下濟助令；或
- (o) (a)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被扣押、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在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方面受阻；或
- (p) 為(a)使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視情況而定）能夠合法地訂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新股份押記、行使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達成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新股份押記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使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新股份押記能獲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間採取、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採取、達成或完成；或

- (q) 為(a)使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視情況而定)能夠合法地訂立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行使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達成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使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押記能獲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間採取、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採取、達成或完成；或
- (r)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視情況而定)履行或達成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新股份押記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屬違法或將屬違法；或
- (s) 張先生履行或達成其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個人擔保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屬違法或將屬違法；或
- (t) 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會對前文任何段落所指之任何事件造成類似影響；或
- (u)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而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或
- (v) 發生抵押權益超過10,000,000港元之其他可換股證券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或

- (w) 本公司違反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任何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或
- (x) 本公司未能按照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提供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之必備抵押水平；或
- (y) 在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款額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維持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300,000,000港元或以上；或
- (z)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而該等證券之到期日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上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除根據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由山天能源以Business Ally為受益人押記之514,932,886股可轉換優先股及由北亞資源以Business Ally為受益人押記之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山天能源以Business Ally為受益人押記：(i)以其名義登記之986,054,49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ii)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即155,350,000股股份）（統稱為「額外押記」）。額外押記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中披露，且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行動，包括向山天能源取得相關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副本，以及就簽立額外押記而向Business Ally發出以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為依據之法律意見副本。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山天能源已妥為簽立額外押記，並已就簽立額外押記向有關人士取得適當授權。

透過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連同認購協議，Business Ally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之相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並進一步確認，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違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任何條款。Business Ally進一步承諾，其將於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山天能源協議及認購協議同時完成時解除及免除(i) 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i)山天能源所持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之股份押記。

透過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城興向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或促使其代名人承諾（視情況而定）），於完成後，城興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將按城興與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協定，將(i)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城興之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股份），及(ii)山天能源根據山天能源協議發行、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城興之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存入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證券賬戶。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對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修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建議修改向聯交所取得批准（如屬必須及必要）；
- (c) 第三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所有訂約方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與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同時完成；

- (e)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與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同時完成；
- (f) 山天能源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與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同時完成；
- (g)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與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同時完成；及
- (h) Ultra Asset（作為彌償方）與Business Ally就彌償申索訂立之彌償契據已由Ultra Asset妥為簽立並交付予Business Ally。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h)外，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建議修改

建議修改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本公佈日期，Ultra Asset持有山天能源81.19%權益。為便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使(i) Business Ally解除對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及對山天能源所持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之股份押記；及(ii)出售事項同時完成，Ultra Asset（作為山天能源之控股股東）願將一部分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19,452,727股股份及按代價1港元向CCB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Business Ally之聯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合

共200,000,000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如上文所述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透過山天能源向Business Ally質押山天能源所持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外，Ultra Asset與Business Al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直接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須同時完成。

VI. 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山天能源與城興訂立山天能源協議，以便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根據山天能源協議，山天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城興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山天能源協議下之代價之支付方式為運用金額與廣城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城興，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者相等之款項。其後，山天能源協議下之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獲山天能源授權用於支付山天能源應付予本公司之等額款項，作為出售協議下之代價，並作為廣城就收購事項應付予城興之部分代價。

根據山天能源協議，其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前訂立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山天能源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後，方可完成。

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須同時完成。

本公司已就簽立山天能源協議取得以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為依據之法律意見，並認為山天能源協議已由山天能源根據適當授權妥為簽立，亦已就適當授權與簽立出售協議及額外押記取得以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為依據之相關法律意見。

VII. 進行該等交易及出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進行出售事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出售股份對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作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等交易及 出售股份完成後， 並假設Ultra Asset 將一部分可轉換優先股 兌換為19,452,727股 股份及向Business Ally 轉讓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緊隨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及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僅作說明之用)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山天能源	155,350,000	13.65	-	-	-	-
Ultra Asset	180,547,273	15.86	-	-	418,615,909 (附註2)	1.59
Get Best Management Ltd.	-	-	-	-	227,272,727 (附註2)	0.86
Business Ally	-	-	318,000,000 (附註3)	19.90	1,488,068,254 (附註5)	5.65
城興	-	-	477,850,000 (附註4)	29.90	23,402,193,943 (附註6)	88.85
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12,370,820	1.09	12,370,820	0.78	12,370,820	0.05
公眾人士	789,739,485	69.40	789,739,485	49.42	789,739,485	3.00
總計	<u>1,138,007,578</u>	<u>100.00</u>	<u>1,597,960,305</u>	<u>100.00</u>	<u>26,338,261,13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完成前，Business Ally並無將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Ultra Asset及Get Best Management Ltd.分別持有358,500,4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2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分別轉換為438,068,636股股份及227,272,727股股份。於該等交易及出售股份完成時，Ultra Asset會將所持有一部分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19,452,727股股份及向Business Ally轉讓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3.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並由Business Ally認購之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可予調整，以使Business Ally將於完成時獲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可使Business Ally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僅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20%股權。
4.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數目連同城興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持有之股份將相等於完成時之29.9%已發行普通股。
5. 僅作說明之用，該數字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 Ultra Asset將轉讓予Business Ally之200,000,000股股份；(ii)將予發行之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最高數目857,512,699股（按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將根據認購協議撥充資本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00,000港元）及3,809,956美元（相等於約29,527,159港元，即額外利息（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發行價每股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17港元計算）；及(iii)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之430,555,555股股份。
6. 僅作說明之用，該數字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21,541,176,471股股份（按於扣除(a)根據山天能源協議清償之600,000,000港元；及(b)以現金或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之400,000,000港元後之收購事項代價餘款3,662,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計算，當中假設概無發行代價債券）；(ii)將根據山天能源協議轉讓之155,350,000股股份；及(iii)於將根據山天能源協議轉讓之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705,667,472股股份。

VIII.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採礦業務、買賣鐵及砂金、煤炭貿易及物流。本集團收購鐵礦後，自二零零九年從事採礦業務。

收購事項

本集團對資源及商品採礦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故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於此行業物色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寶貴投資機會，當中已考慮煤礦之豐富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及未來增長機遇、中國機關規定於煤礦實施經提升之安全標準、預期煤礦將重新投產，以及煤礦隨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北亞資源集團於該年度上半年面對若干不可預見之挑戰，包括惡劣天氣、全國柴油短缺及生產設備及機器技術問題。遨遊敖包之採礦業務暫時停產，以待技術問題解決。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專注於與設備供應商解決技術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技術問題已幾近解決，只待對設備作進一步測試及微調。北亞資源集團附近之喬伊爾市火車站裝卸場設施之整體興建進度亦不約而同受到阻延。此外，由於裝卸場設施規定施工面積增大，加上燃料、材料及勞工成本飆升，裝卸場設施之施工因而受進一步阻延。

鑑於管理層致力解決上述技術問題，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鐵礦石產品。由於推延鐵生產時間表，鐵礦生產規模相對較小。鑑於蒙古物流條件未如理想，北亞資源集團因而須承擔高昂運輸成本，並欠缺議價能力吸引大型買家。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本公司於甘期毛都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擁有10輛卡車。策克業務（當中涉及公路及鐵路運輸）之試運行一直至二零一一年底為止。然而，此業務仍在初始階段，要取得成功仍須投放大量營運資金。

鑑於有關鐵礦業務之問題，以及煤炭貿易業務仍處初始階段，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更可觀回報之煤礦，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促成收購事項完成，並考慮到上述有關鐵礦業務之不確定因素，以及煤炭貿易業務仍處初始階段，本公司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向山天能源出售現有鐵礦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以取得出售事項之代價600,000,000港元，可用於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出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建議修改

於本公佈日期，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30,08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1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原須作出還款之潛在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本基礎。

建議修改乃經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建議修改成為無條件乃Business Ally全面解除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山天能源持有之155,350,000股股份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押記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促成完成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Business Ally亦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有條件同意(i)將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最多達一半之未償還金額兌換及撥充資本；(ii)解除山天能源現時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押記；及(iii)同意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經計及(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之責任；(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000,000港元；(iv)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v) Business Ally就相關訂約方訂立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山天能源協議所作出之無條件同意；及(vi)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根據建議修改延遲，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張先生為建議董事(如上文「收購協議」一節「收購事項之完成」一段所述)，並擁有城興7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鑑於山天能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山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認購普通股及轉換股份(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兌換而成者)，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由代價債券兌換而成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對其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建議修改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改。由於建議修改將構成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故除聯交所批准外，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自之完成乃互為條件，故城興、山天能源、Ultra Asset、Business All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三份補充協議、建議修改及特定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建議修改及特定授權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有關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以及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建議修改、出售股份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有關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iii) 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iv) 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I.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不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改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X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城根據收購協議向城興收購Lexing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廣城與城興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訴訟」	指	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修改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訴訟（申索編號BVIHC (COM) 0087 of 2012）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鉑龍」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鉑龍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西煤炭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鉑龍礦區」	指	一個位於古交市西南馬龍鎮之礦區，佔地約5.995平方公里

「Business Ally」	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城興」	指	城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申索」	指	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山天能源18.81%權益）於該訴訟中提出針對山天能源、Ultra Asset、本公司及廣城之申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煤礦」	指	遼源礦區、金鑫礦區、鑫峰礦區、鉑龍礦區及福昌礦區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完成」	指	同時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城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金額最高為3,66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於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及代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分別按於相關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及代價債券持有人發出兌換通知時適用之兌換價／比率向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及代價債券（視情況而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而Business Ally認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之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山天能源出售北亞資源待售股份、GLG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天能源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
「出售集團」	指	GLG集團及北亞資源集團之統稱
「福昌」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福昌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西煤炭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
「福昌礦區」	指	一個位於古交市之礦區，佔地約1.8006平方公里
「GLG」	指	Good Loy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G集團」	指	GLG及其附屬公司
「GLG待售股份」	指	GLG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GLG於出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漢華」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城」	指	廣城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能源中心」	指	香港國際能源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Lex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i>GBS, JP</i>)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城興、山天能源、Ultra Asset、Business Ally及該等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鐵礦」	指	一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佔地12.01平方公里之礦區，開採鐵礦石及／或其他相關礦物礦石
「內部回報率」	指	按指定按年折算率計算之複合、累算內部回報率，而將該折算率應用於任何金額並每年折算後，將得出相等於零之有關金額淨現值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代價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
「江西恒創」	指	江西恒創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江西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恒普威」	指	江西恒普威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江西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萬泰」	指	江西萬泰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能源中心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鑫」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世紀金鑫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西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鑫礦區」	指	位於古交市長港村南之礦區，佔地約0.9524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Lexing」	指	Lex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城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Lexing集團」	指	Lexing及其附屬公司
「Lexing待售股份」	指	Lexing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exing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遼源」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遼源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西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

「遼源礦區」	指	位於古交市馬龍鎮南家山村之煤礦區，佔地約1.9844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山天能源」	指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山天能源協議」	指	城興(作為買方)與山天能源(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城興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天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i) 155,350,000股股份；及(ii) 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城興7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建議董事
「北亞資源」	指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亞資源集團」	指	北亞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北亞資源待售股份」	指	北亞資源已發行股本中之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北亞資源於出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山西煤炭、江西萬泰、江西恒創、江西恒普威、山西瑞盈、太原智拓、山西昌通及中國採礦公司之統稱

「中國採礦公司」	指	山西煤炭之附屬公司鉑龍、遼源、鑫峰、福昌及金鑫之統稱，為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執照之持有人
「於中國之擁有人」	指	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山西煤炭10%及41%股權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城興發行之承兌票據，用以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到期
「建議修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擬定，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修改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附屬公司（不計及Lexing集團）
「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指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不予撥充資本之部分，緊隨完成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
「待售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北亞資源及GLG結欠本集團或使本集團招致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抵銷可換股債券」	指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抵銷，用以支付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收購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特定授權、建議修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山西昌通」	指	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江西恒創及江西恒普威擁有55%及45%權益
「山西煤炭」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香港能源中心間接擁有49%權益
「山西國土資源廳」	指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
「山西瑞盈」	指	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江西恒普威及江西恒創擁有55%及4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出售股份」	指	山天能源根據山天能源協議向城興出售155,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3.65%）及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增設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並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轉換股份（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兌換而成者），並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由代價債券兌換而成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Business Ally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協議」	指	Business Ally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可轉換優先股
「認購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太原智拓」	指	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江西恒普威及江西恒創擁有55%及45%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就建議修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Ultra Asset」	指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Business All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

「鑫峰」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鑫峰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西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
「鑫峰礦區」	指	位於古交市西南武家坡村姬家莊鄉之礦區，佔地約2.1966平方公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規定外，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